联合国 A/63/840*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2009 年 4 月 27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致意，并谨通知秘书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决定竞选 2009 至 2012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将于 2009 年 5 月举行此项选举。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交一份备忘录，内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09-31868 * (C) 060509 060509

请回收

2009 年 4 月 27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决定竞选连任 2009 至 2012 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将于 2009 年 5 月在纽约举行此项选举。

中国政府致力于促进和保护本国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为此做出不懈努力。当前，中国各级政府正根据“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构建以“民主法治、公平正义”为基本特征的和谐社会。

自 2006 年当选首届人权理事会成员以来，中国人权事业在短短 3 年内取得显著成绩，兑现了竞选首届理事会时所做的承诺。主要包括：(a) 在农村和城市地区实现免费义务教育；(b) 颁布《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等，加强对劳动者权利保护；(c) 颁布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确保公民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d) 修订《律师法》，进一步保障律师在诉讼中的各项权利；(e) 死刑二审案件实行开庭审理，死刑复核权收归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f) 检察机关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讯问职务犯罪同程录音录像制度；(g) 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制度；(h) 继续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的扶持，保护少数民族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i) 修订《残疾人保障法》，成功举办北京残奥会，促进全世界对残疾人的尊重、理解和关爱。

中国政府尊重人权的普遍性原则，致力于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国际人权对话与交流。作为首届人权理事会成员，中国为理事会建章立制作出重要贡献，并以开放、坦诚和高度负责的态度接受理事会国别人权审查机制对中国的首次审议。除人权理事会外，中国深入参与联大三委、理事会下属咨询委员会等机构工作，积极参与德班反对种族主义世界大会审议大会的筹备及联合国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六十周年活动。2008 年，中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书》，至此共加入 25 项国际人权公约，包括 6 项核心人权公约。中国认真履行公约义务，按期提交履约报告。中国与人权高专办顺利完成三年期人权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六大合作项目，与近 20 个国家举行人权对话与磋商。

中国是一个有着 13 亿人口的发展中国家，城乡、地区发展不平衡，在人权领域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为贯彻落实“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进一步推动中国人权事业发展，中国已经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 年-2010 年)》，明确未来两年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中国政府将切实落实该计划，并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1. 努力克服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消极影响，切实保障全体社会成员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实施 4 万亿元人民币经济刺激一揽子计划，加快教育、卫生、住房等民生工程建设。实行新的扶贫标准，对农村低收人口全面实施扶贫政策，扶贫对象覆盖 4 007 万人，缩小城乡生活水平差距。继续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重点关注农民工、城镇失业人员、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的就业问题。大幅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努力建成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保障和服务体系。争取用三年时间解决 1 000 万户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棚户区居民的住房问题。坚持优先发展教育，研究制定到 2020 年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保障公民平等受教育权。用 3 年左右时间完成四川汶川特大地震灾后重建的主要任务。

2. 继续加强民主法治建设，健全民主制度，强化行政执法和司法中的人权保障，进一步保障公民政治权利

深化政治体制改革，扩大公民有序参与政治，进一步发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逐步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完善政府新闻发布制度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增加政务透明。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支持工会、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公益性社会组织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坚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落实 60 项司法体制改革任务，进一步确保司法公正，加强司法监督和对公职人员的人权教育。严格死刑审判与复核程序。严禁刑讯逼供。推进《国家赔偿法》等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受害者权利保护。

3. 进一步保护妇女、儿童、少数民族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

保障少数民族依法管理民族和国家事务的权利。未来 2 年投入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0 亿元人民币以上，继续投入必要资金用于维修少数民族地区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寺庙和宗教设施。全面实现《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 年)》规定目标，提高妇女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水平，促进妇女各方面享有平等权利。禁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家庭暴力。全面实现《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 年)》规定的目标，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和参与权利。启动制定《残疾人康复条例》、《无障碍建设条例》，保障残疾人各项合法权益。

4. 继续深入参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联大三委等机构工作，推动上述机构以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方式处理人权问题

认真履行已参加的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及时提交履约报告，与有关条约机构开展建设性对话。继续与人权特别机制合作，答复其转来的指控函，并在今年考虑邀请一位特别报告员访华。继续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国际

人权交流与合作，与有关国家开展双边人权对话与磋商。继续与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公室开展人权技术合作。

中国愿与世界各国一道，共同致力于推动国际人权事业健康发展，为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作出应有的贡献。